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宝翔”）的委托，担任天宝翔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4
1.关于子公司	4
2. 关于公司业务	17
3.关于历史沿革	44
4.关于其他事项	53
第二部分 其他	65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重要子公司鞍山津翔；（2）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董事吴险峰持股的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后注销鞍山天翔；（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为减少关联交易，2024 年 7 月胡杰、王燕将持有的优瑞亿股权转让给鞍山津翔。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鞍山津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没有以鞍山津翔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要求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2）①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③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吸收合并后的业务协同性，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

响。(3)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采购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优瑞亿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②说明杨威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的原因，胡杰、王燕与公司关联关系；③说明优瑞亿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鞍山津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没有以鞍山津翔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要求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一）对鞍山津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挂牌主体选用母公司天宝翔，天宝翔专注于选矿药剂研发，侧重于选铁的选矿药剂研发；全资子公司鞍山津翔是公司研发项目产业化落地生产、销售的主体，

业务涵盖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鞍山津翔位于东北辽宁下属地级市鞍山，重点服务公司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定位于选矿药剂研发，特别是稀土、钛的选矿药剂研发。

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挂牌主体选用母公司天宝翔，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业务选矿药剂板块的整体挂牌。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即为鞍山津翔业务情况，以及鞍山津翔的主要业务资质、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鞍山津翔业务情况

鞍山津翔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形成销售的是金属矿物选矿药剂，且以选铁药剂为主，少量稀土药剂。

鞍山津翔产品主要包括捕收剂、抑制剂，具有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的特点。铁矿捕收剂及抑制剂是鞍山津翔目前最主要的产品。针对我国大多数铁矿存在的“贫、杂、细”特点，铁矿石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在进一步降低尾矿品位、提高精矿产量和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协助客户实现绿色矿山的目标。

2、鞍山津翔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鞍山津翔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鞍山津翔具备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生产及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鞍山津翔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鞍山津翔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鞍山津翔公司治理情况

鞍山津翔为天宝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鞍山津翔公司章程规定，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有关职权，当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在股东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并行使有关职权；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产生，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鞍山津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了杨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丽丽担任监事，裴晓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鞍山津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鞍山津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鞍山津翔治理健全有效。

4、鞍山津翔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鞍山津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2024年 1-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 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6,199.80	23,747.27	17,511.92
非流动资产	3,422.20	1,324.30	1,071.95
资产总额	19,622.00	25,071.57	18,583.87
流动负债	2,144.91	1,095.82	5,806.48
非流动负债	91.50	79.40	-
负债总额	2,236.41	1,175.23	5,806.48
净资产	17,385.59	23,896.34	12,777.38
营业收入	17,839.57	30,022.36	23,894.52
营业成本	10,486.40	19,855.30	16,740.22
利润总额	5,617.27	8,018.32	6,054.83
净利润	4,809.46	6,218.96	4,611.95

5、鞍山津翔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杨威为鞍山津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董丽丽为鞍山津翔的监事，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裴晓明为鞍山津翔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情况；不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上述鞍山津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综上，鞍山津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6、鞍山津翔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鞍山津翔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鞍山津翔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法律纠纷。

7、鞍山津翔为公司的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和资质、商业模式、创新特征、发展前景和细分行业竞争状况等业务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天宝翔	作为母公司定位于研发，且侧重选铁选矿药剂的研发，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管理各子公司，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	鞍山津翔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主体，实现选矿药剂的生产与销售。	在生产现有品种的基础上，未来计划进一步增加产品种类，进一步开拓客户市场。
3	成都华瑞	位于成都的研发子公司，侧重稀土、钛的选矿药剂研发。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注：优瑞亿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注销。

公司生产销售主要由鞍山津翔完成，但母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华瑞也同步按研发分工开展选铁、选稀土等工作，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针对不同客户研发适合的选矿药剂，最终商业化落地的生产及销售在鞍山津翔完成。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鞍山津翔、成都华瑞均为母公司天宝翔的全资子公司，天宝翔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全资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天宝翔作为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天宝翔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鞍山津翔是公司生产、销售选矿药剂的主体，是对外销售选矿药剂的合同签订主体，是公司收入跟利润的来源。天宝翔以及成都华瑞主要职能是研发，主要是与鞍山津翔内部之间委托研发、收取技术服务费形成收入，对合并报表外部没有实现收入。故子公司鞍山津翔的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重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较大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红时点	股利所述期间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元）
鞍山天翔	2022年1月18日	2018年度	现金分红	4,285,225.50
鞍山天翔	2022年10月22日	2021年度	现金分红	75,000,000.00
鞍山津翔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	现金分红	18,000,000.00

公司名称	分红时点	股利所述期间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元）
鞍山天翔	2022年1月18日	2018年度	现金分红	4,285,225.50
鞍山天翔	2022年10月22日	2021年度	现金分红	75,000,000.00
鞍山津翔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度	现金分红	115,000,000.00

注：1、2022年1月18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428.5225万元，自然人股东杨威、吴险峰各按出资比例分红214.2612万元，各自已分别缴纳个税42.85万元。

2、2022年10月22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7,500万元，其中鞍山津翔占比72%分红5,400万元，自然人股东杨威、吴险峰各按出资比例14%分红，即各分配1,050万元，已各自分别缴纳个税210万元。

3、2022年10月24日，鞍山津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1,800万元到全资股东天宝翔。

4、2024年4月20日，鞍山津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定向分红1.15亿元到天宝翔。

5、鞍山天翔已于2022年12月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后注销。

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具体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鞍山天翔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二十四条：股东提取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鞍山津翔	《公司章程》第十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四条：股东提取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成都华瑞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五）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目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鞍山津翔，鞍山津翔《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具体规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约定，且由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职权。除此之外，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无其他特殊或具有限制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说明没有以鞍山津翔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选择母公司天宝翔作为挂牌主体实现公司核心业务，即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整体挂牌，具有合理性。

鞍山津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杨威、监事为董丽丽、财务负责人为裴晓明，上述人员同时为母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规避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天宝翔目前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未来根据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择机选择资本运作方案，目前暂无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二、①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③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吸收合并后的业务协同性，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鞍山天翔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超产能具体详情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七章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之“（一）环保情况”。

为解决超产能问题，公司管理层原计划通过新设主体鞍山津翔，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鞍山天翔的业务、人员、资产、负债，通过新主体鞍山津翔申请办理环评手续。故在 2022 年 8 月新设主体鞍山津翔，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吸收合并鞍山天翔。

但是随后环保政策收紧，由于鞍山津翔厂区所在的鞍山市立山区不属于化工园区，即使新设的主体，也无法新增环保排污指标取得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

为解决超产能问题，鞍山津翔于 2024 年 4 月购买了鞍山市台安县省级化工园

区的一家已搬迁企业的厂区，开展相应的生产项目环评、环评等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底完成环评竣工验收公示并投产。

2、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鞍山津翔于 2022 年 8 月新设成立；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与鞍山天翔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2022 年 12 月，鞍山天翔注销、鞍山津翔取得吸收合并后的《营业执照》。吸收合并前，鞍山津翔无其他业务；吸收合并后，鞍山天翔的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均由鞍山津翔承继。

（1）鞍山津翔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方均为杨威、吴险峰，且股权比例各自占 50%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时，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公告等手续，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13 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增资后持有鞍山天翔 72%股权；（2）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同日，鞍山津翔股东天宝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增资后持有鞍山天翔 72%股权；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增资后持有鞍山天翔 72%股权。

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津翔股东天宝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同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鞍山天翔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鞍山天翔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均由鞍山津翔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鞍山天翔注销。

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津翔、鞍山天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鞍山天翔注销。

2022 年 12 月 9 日，鞍山津翔取得吸收合并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吸收合并后的业务协同性，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鞍山津翔为新设立的法人主体，吸收合并前自身无其他业务。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后，鞍山天翔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均由鞍山津翔承继，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未发生不利变化。2022年10月22日，鞍山津翔、鞍山天翔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定位及未来规划、利润分配方式、选择挂牌主体的考量因素、吸收合并、分红等情况；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财务管理制度；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业务资质证书，了解经营情况及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4、取得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的简历、调查表，查阅其个人征信报告、无违规证明等，了解董监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告、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查阅鞍山津翔的固定资产清单、专利权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了解吸收合

并后资产、技术转移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鞍山津翔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简表、董监高情况，其业务资质合法合规，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各有分工，共同推进公司发展；按各自分工共同拓展业务，母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重大，公司研发项目产业化落地的生产及销售实施主体、利润主要源于鞍山津翔；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挂牌主体选用母公司天宝翔，以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的整体挂牌，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情形；公司先选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暂无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4、报告期内，鞍山津翔为解决超产能问题，原计划通过新设主体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用新主体去办理环评的方式解决，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具有合理性；吸收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方，均为杨威、吴险峰，且股权比例各自占 50%，未发生变动；且吸收合并前后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公告等手续，吸收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吸收合并完成后，鞍山津翔承继了鞍山天翔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不存在纠纷、争议，吸收合并完成后业务开展、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捕收剂、抑制剂的实际产量远超批复产能，公司已购买鞍山市台安县省新厂区用于覆盖产能需求，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超产能生产。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

是否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目前是否已完成搬迁并开始生产产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

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目前形成销售的选矿药剂产品以选铁选矿药剂为主，产品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药剂无毒、无污染，且生物降解性强，真正实现了选矿药剂的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国务院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相关行业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2）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共中央	2022 年 3 月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2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1 号	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04 月	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6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7月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推进原生资源高效化协同利用。加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企业间原材料供需结构匹配，促进有效、协同供给，强化企业、园区、产业集群之间的循环链接，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8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年7月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9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2022年01月	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国内重点矿山资源开发，支持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铁矿行业规范管理，建立铁矿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制度。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推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

上述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落实，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对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各方面优势，积极参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

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销售的选矿药剂产品以选铁药剂为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2. 绿色矿山”之“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

公司选铁药剂的下游应用领域为铁矿选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属于鼓励类中“八、钢铁”之“1. 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开发利用”。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无需制定压降计划

2021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名录（2021 年版）》包含“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名录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其中有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 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选铁药剂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规（2023）1 号，本市禁燃区分为 II 类禁燃区和 III 类禁燃区，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 类燃料组合。I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I 类燃料组合。其中津南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双桥河镇（不含东泥沽村）、葛沽镇、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北闸口镇、海棠街、双港镇、双

新街、咸水沽镇、辛庄镇、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经核查，公司现有位于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的建设项目位于 III 类禁燃区范围位内。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鞍政发〔2015〕16 号，立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23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东至高新区，南至通山街，西至长大铁路，北至万水河。经核查，公司现有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的建设项目未处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园区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经核查，公司现有位于台安县的建设项目位于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禁止燃烧前述高污染燃料。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辖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成都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高新区（南区和西区）全域；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全域，玉成街道全域，草池街道三渔村、幸福村，石板凳街道莲花社区、金山村、长堰村，芦葭镇芦葭社区、清风社区、民乐村、藕塘村、仁里村、三清庙村、英明村。高污染燃料类型包括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规定的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第 III 类。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成都华瑞现有位于双流区的建设项目处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

2、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实施地址及使用能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是否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使用能源种类
1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是	水、电
2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是	水、电
3	生产选矿药剂项目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7 号	否	水、电、天然气、焦炭
4	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是	水、电、天然气、蒸汽、压缩空气
5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四川省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1093 号 7 号楼 1 栋 2 单元	是	水、电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子公司鞍山津翔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的生产选矿药剂项目（未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存在采用焦炭加热化料池（已于 2024 年度改用电加热）情形外，其余现有建设项目项目均以水、电力或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 I 类、II 类、III 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鞍山津翔位于立山区老厂区的生产选矿药剂项目外，其余现有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

1、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或根据相关要求通过了自主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或限值标准，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	排放形式	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天宝翔	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无机废气	通风橱+碱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水	选铁实验过程产生的低浓度清洗废水与其他实验过程产生的器皿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试剂,器皿清洗废水不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第一类污染物)、实验室地面、桌面擦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包括“调节池+多维电解+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	净化后最终进入津沽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用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通用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未检测样品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未检测样品由客户回收	通用	是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选铁实验高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废试剂瓶、沾染废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	暂存于危废间(喷淋废水不在危废间内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用	是
鞍山津翔(立山区厂区)	废气	脂肪酸挥发、淀粉粉尘	-	无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气	化料池燃烧焦炭(2024年已改为电加热)		无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气	燃油蒸汽锅炉(2017年已改为天然气锅炉)	8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	排放形式	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管网排至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沙河	通用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减震或隔声措施	-	通用	是
	固体废物	焦渣	出售		通用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通用	是
鞍山津翔（台安厂区）	车间废气	稀土捕收剂生产过程产生反应生成的甲醇挥发废气	经搅拌釜上方固定管道引至1套“分子筛+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锅炉房废气	燃气锅炉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由19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化验室废气	化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通风橱	无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水	地坪冲洗水、化验室废水、软水系统废水、锅炉排污、循环冷却排污水、厂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通用	是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	排放形式	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原料废包装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普通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通用	是
	危险废物	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化检验废液、废试剂瓶、空压机含油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	通用	是
	噪声	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冷却塔和泵类等	选用同类产品 中低噪声设备，对于强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通用	是
成都华瑞	废气	实验过程有机废气、酸性废气	通风橱+碱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有效高度2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公兴再生水厂	通用	是
	废水	实验器皿/设备三次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浮选废水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中和+絮凝沉淀池+过滤+石英砂吸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公兴再生水厂	通用	是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	排放形式	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滤渣及反渗透膜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由市政清运；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滤渣及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通用	是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浮选废液、检测废液、研发试剂）、实验后器皿/设备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试剂等危险特性物质）、废实验耗材、废样品、废过滤棉、废污水处理站污泥	分类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检测记录。

3、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1	天宝翔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天宝翔	津南投审二科[2020]29号	2020.02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0.05
2	天宝翔实验室扩建	已建项目	天宝翔	津南审批二科[2023]132号	2023.12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4.01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项目								
3	生产选矿药剂项目	已建项目	鞍山津翔	鞍立环审[2016]B005号	2016.07	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	鞍立环验[2016]7号	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6.08
4	年产10.9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	已建项目	鞍山津翔	鞍环审〔2024〕12号	2024.09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4.12
5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已建项目	成都华瑞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50号	2023.11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4.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当前阶段所必须的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程序。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

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主体	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备注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304076289672M001X	鞍山天翔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7号	2020-05-09	2025-05-08	立山区厂区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304MABXFAMM6C001Y	鞍山津翔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7号	2022-12-02	2027-12-20	立山区厂区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304MADM7GY76001W	鞍山津翔鞍山分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7号	2024-11-14	2029-11-13	立山区厂区
4	排污许可证	91210304MABXFAMM6C001Y	鞍山津翔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2024-12-02	2029-12-01	台安厂区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2MA05PMM409001Z	天宝翔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工业园优谷产业园25号楼-1	2020-04-22	2025-11-02	研发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6MACKJRUF8L001Z	成都华瑞	四川省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1093号7号楼1栋2单元	2024-03-04	2029-03-03	研发

其中立山区厂区排污登记情况变化主要系该厂区原为鞍山天翔所有，2022年12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后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年8月，鞍山津翔注册地址自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7号变更至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立山区厂区排污登记由鞍山津翔鞍山分公司重新办理。

台安厂区年产10.9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于2024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

2024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环评验收。

天宝翔实验室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

成都华瑞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4 月完成环评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两部分，其中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备的购置、安装及维护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垃圾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345,601.15	329,340.40	0.00
环保费用	274,399.31	109,874.02	39,614.07
合计	620,000.46	439,214.42	39,614.0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公司及子公司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

整体来看，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自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未查询到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分别为 328.74 吨标准煤（2022 年度）、361.85 吨标准煤（2023 年度）、210.11 吨标准煤（2024 年 1-7 月），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第三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鞍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或更新的具体行业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说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同时，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及节能承诺表，报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备案。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但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专章，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天宝翔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从事生产活动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2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天宝翔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从事生产活动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千瓦时。
3	生产选矿药剂项目	已建项目	鞍山天翔(后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4	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	已建项目	鞍山津翔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5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已建项目	成都华瑞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从事生产活动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设项目使用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焦炭等，报告期各期各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各耗能均换算为吨标准煤）：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鞍山市立山区厂区注 ¹	204.39	352.04	317.46
天宝翔	5.70	9.48	11.28
成都华瑞	2.68	0.33	-
合计	210.11	361.85	328.74
其中：电力消费（万千瓦时）	37.64	36.37	33.56
每万元收入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18	0.0120	0.0138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 ²	未公布	0.4803	0.4779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1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焦炭=0.9714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数据根据 GDP 不变价（2020=100）计算，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能耗均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最低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是否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目前是否已完成搬迁并开始生产产品

（一）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是否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

1、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属于鞍山津翔安全生产的有权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辽宁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生产规模、风险状况（高危或非高危）及执法力量等因素，合理划分执法权限。总体原则是：（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市属以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型及以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上述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网点可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县（市、区）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型以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型及以上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四）除本条第（二）和（三）项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由乡镇（街道）或者开发区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五）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经查询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区应急管理局的职权，包括“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

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由于鞍山津翔及鞍山津翔鞍山分公司涉及超产能事项发生在立山区厂区，因此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系鞍山津翔安全生产的有权主管部门，超产能违规事项系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2、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系鞍山津翔环境保护的有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出具的《说明》：“按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内部职能分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以下简称“本单位”）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对本辖区内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移动污染源承担监督管理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其中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由本辖区执法大队（隶属本单位管辖）具体负责开展。”

据此，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系鞍山津翔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

同时，2025年3月4日，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鞍山津翔公司原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虽存在因市场需求增加而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综上，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且超产能事项已取得当地政府出具的本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的确认函。

（二）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已结束，并开始生产产品，但由于变压器损毁，暂无法达到原先设计产能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购买的台安县辽宁省级化工园区新厂区的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了公示，正式投产。

2025 年 2 月初，台安县新厂区正式投产后发生厂区变压器损毁，导致无法按原先设计产能满负荷生产。

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鞍山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减产的说明》，“2025 年 2 月初鞍山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台安厂区）两台变压器（功率 1300KW）和一台柴油发电机组因故障全部损坏（非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仅安装一台变压器（功率为 500KW）和柴油发电机组，整体供电量不能满足原设计生产规模的供电需求，因此，在新变压器及配套设备到位前，该公司生产规模需根据现有变压器容量适当减产，以确保目前变压器安全、稳定运行。”经验证，厂区现有供电能力仅能实现批复产能的 10%至 20%。

基于前述客观现实情况，鞍山津翔向原立山区老厂区所在地的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在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标准范围基础上，申请允许在立山区厂区超批复产能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

2025 年 3 月 4 日，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经本区政府会议讨论确认如下：

1、原则上同意鞍山津翔公司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7 号生产项目，在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标准范围基础上，允许按市场需求生产，期限为其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2、鞍山津翔公司原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虽存在因市场需求增加而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同时，为恢复台安厂区正常供电，公司拟重建变电所（内含一台 500kVA、一台 800kVA 变压器及一台柴油发电机组）。由于变电所的设计施工需由设计院出具整体规划设计并由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安全设施设计、消防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环节均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设备定制、土建施工、设备调试、主管机关验收等环节所需时间较长，且受相关审批事项周期因素影响，预计新变电所能在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在台安厂区变电所正式投入使用前，鞍山津翔仍将在立山区老厂区分视市场需求生产，相关事项已经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3、查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取得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公司的主要消耗能源种类；

5、实地走访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确认公司的项目地址并查阅项目所在地区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查阅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查阅各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7、现场查看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记录；取得了公司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及验收文件；

8、取得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文件，对公司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与公司项目实际生产时间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9、取得环保设备投资明细，抽查其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取得环保费用明细，抽查其付款凭证；

10、取得主管部门对于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纠纷、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处罚，查看公司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11、查阅国家及公司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能耗表；

12、查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辽宁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了解各级应急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并登录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查询；

1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了解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含义，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并取

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对于内部职能划分的说明；

14、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站（<https://cepc.lem.org.cn/>），确认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实地查看新厂区运行情况；

15、访谈鞍山津翔总经理，了解台安厂区无法满负荷生产的原因并取得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重建变电所相关事项进度，取得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除子公司鞍山津翔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的生产选矿药剂项目未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其余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4、公司及子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对环境影响程度小，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

6、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目前已正式投产，但因变压器损毁未能达到原先设计生产规模。公司已取得立山区老厂区所在地的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允许鞍山津翔一年的过渡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前）在立山区老厂区在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标准范围基础上，允许按市场需求生产；同时，确认对鞍山津翔公司原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虽存在因市场需求增加而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杨威出资并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 206.3083 万元出资额；2024 年 3 月，祁鹏将前述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的确认；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公司的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上股东杨威与祁鹏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详情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天宝翔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核查杨威与祁鹏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进行访谈，祁鹏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替杨威代持天宝翔9.82%的股权，并于2024年3月解除代持。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亦对此进行了确认。

2、公司子公司的股权代持

公司子公司优瑞亿历史上股东胡杰、王燕与杨威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详情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杨威与胡杰、王燕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进行访谈，胡杰、王燕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替杨威代持优瑞亿 100%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7 月解除代持。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亦对此进行了确认。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根据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代持关系已在申报前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代持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 （2）访谈杨威、祁鹏、胡杰和王燕，对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确

认；

(3) 取得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的流水凭证，了解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

(4) 取得杨威的简历、尽职调查表，查阅了杨威的身份证，了解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清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除前述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	-----------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杨威、吴险峰	2017年4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	价格：1元/股；定价依据：按注册资本出资
杨威、吴险峰	2019年8月	增资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由相关方协商确认	自有资金	货币	价格：1元/股；参考每股净资产，股东同比例增资
杨威、吴险峰、祁鹏	2022年12月	增资	杨威、吴险峰、祁鹏看好公司发展	杨威和吴险峰为自有资金；祁鹏为借款	货币	价格：4.94元/股；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天津点金	2023年10月	增资	杨威为天津点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威为增加对公司股东会的控制权，由天津点金对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其中，吴险峰存在借款30万元出资）	货币	价格：1元/股；杨威、吴险峰、祁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天津宝翔	2024年3月	股权转让	为解除股权代持，同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其中，邓雅伦存在借款9.795万元出资）	货币	价格：4.94元/股

经核查，祁鹏的出资存在以下异常情况：

1、股权代持

2022年12月9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威认缴180万元，吴险峰认缴10万元，新增股东祁鹏认缴51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94元/每股。祁鹏认缴的51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206.3083万元为代持股份。本次代持由杨威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合计206.3083万元注册资本。就本次股权代持，杨威与祁鹏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2023年1至3月，杨威将1,020万元代持出资款支付给了祁鹏。

2024年3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并由杨威指定祁鹏将其所代持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天津宝翔名下，并同步实施2024年员工股权激励。2024年2月21日，祁鹏与天津宝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鹏将其持有的公司9.82%股权（认缴出资额206.3083万元）以4.9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宝翔。同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股权转让事项。就本次解除股权代持，杨威与祁鹏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2024年9月，祁鹏将代持对应的股权转让款880.91万元支付给了杨威（已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39.09万元）。

上述股权代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披露。

2、借款

2023年1-5月，祁鹏出资时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实缴出资的压力较大，存在向吴险峰借款1,500万元以完成出资的情形。截至2025年3月3日，祁鹏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完毕。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代持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杨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0.00	32.38	2017年4月	设立	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019年8月	增资	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022年12月	增资	以自有资金出资889.93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	吴险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510.00	24.29	2017年4月	设立	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019年8月	增资	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022年12月	增资	以自有资金出资49.44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3	祁鹏	董事	303.69	14.46	2022年12月	增资	借款出资1,500万元	已取得访谈记录、借款协议、出资情况的说明、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还款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祁鹏股权代持及借款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天津点金和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天津点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杨威	160.00	40.00	自有资金
2	吴险峰	120.00	30.00	自有资金和借款
3	祁鹏	120.00	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	100.00	-

2023年10月，天津点金出资时，吴险峰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实缴出资的压力较大，存在向弟弟吴劲松借款30万元以完成出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险峰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吴劲松。

（2）天津宝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杨威	916.17	89.82	自有资金
2	曹翠	15.57	1.53	自有资金
3	梅建庭	15.57	1.53	自有资金
4	董丽丽	15.57	1.53	自有资金
5	裴晓明	10.38	1.02	自有资金
6	邓雅伦	10.38	1.02	自有资金和借款
7	刘浩林	10.38	1.02	自有资金
8	张靖贻	10.38	1.02	自有资金
9	裴晓惠	5.19	0.51	自有资金
10	袁玉庭	5.19	0.51	自有资金
11	宋永要	5.19	0.51	自有资金
合计		1,020.00	100.00	-

2024年2月，天津宝翔出资时，邓雅伦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实缴出资

的压力较大，存在向父亲毛龙控股的成都顺安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借款 9.795 万元以完成出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雅伦已将上述款项归还成都顺安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借款协议、还款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借款，除公司已经披露的历史代持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文件，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和确认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查阅公司、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3、访谈公司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取得股东签署的声明等文件，了解股东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5、核查公司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6、取得借款协议、还款凭证、股权关于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股东出资情况；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代持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董事吴险峰持有公司 24.29%的股份，杨威持有公司 32.38%的股份，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未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吴险峰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以及董监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说明不

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吴险峰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以及董监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合理性

1、公司及本所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比 32.38%，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8.87%股份；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比 24.29%。综上，杨威合计控制公司 85.54%的表决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杨威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吴险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方向、市场机会、行业洞察与竞争分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策公司战略提供支持，其没有人事任免、财务报销审批等权力，也不介入采购销售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其界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基于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结合公司治理、重要决策制定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等确定，并结合吴险峰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以及董监

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来认定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

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吴险峰的出资凭证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吴险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中规定的情形。

根据吴险峰的调查表、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吴险峰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记录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吴险峰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险峰持有天津点金 30%的合伙份额、持有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已被吊销营业执照）20%股份并担任董事。天津点金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无其他业务。吴险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吴险峰控制的公司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吴险峰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吴险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吴险峰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吴险峰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其持有的 75%股份被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险峰持有天津点金 30%的合伙份额、持有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股份并担任董事，除前述两家企业外吴险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天津点金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无其他业务；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已吊销营业执照，未实际经营。天津点金、丹

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吴险峰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险峰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列举的相关情形，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董监高、吴险峰及员工，了解吴险峰参与公司治理、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等情况；

（2）取得吴险峰出具的简历、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3）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出资凭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和公司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4）查阅吴险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确认吴险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签字材料，查阅了公司采购、销售、借款合同，查阅了公司财务审批等材料，了解吴险峰参与公司业务情况；

（6）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吴险峰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吴险峰虽作为监事或董事参与公司或子公司公司治理，但并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吴险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相关工作，对公司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比 32.38%，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8.8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25%股份。杨威一人控制的股份已经超过公司股份的 5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且根据杨威与吴险峰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较小。公司和公司股东已出具说明，认定杨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险峰为其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未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2) 吴险峰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列举的相关情形，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其他

请公司：①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天津点金、天津宝翔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②根据公司股改时间，更正祁鹏、曹翠、张靖贻、董丽丽、周喜来、裴晓明职业经历，说明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③说明子公司华瑞佳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天津点金、天津宝翔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天津点金、天津宝翔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

(二) 根据公司股改时间，更正祁鹏、曹翠、张靖贻、董丽丽、周喜来、裴晓明职业经历，说明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

已根据公司股改时间，更正祁鹏、曹翠、张靖贻、董丽丽、周喜来、裴晓明职业经历如下：

祁鹏，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家税务局职员；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曹翠，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大连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辽宁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工程师。

张靖贻，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丽丽，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周喜来，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五矿集团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技术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选矿组副组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矿组副组长。

裴晓明，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发电厂科员；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业公司主管会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鞍山市天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鞍山市天翔油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鞍山津翔财务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

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在祁鹏原工作单位管辖范围内设立过经营主体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与祁鹏原工作单位发生过业务往来或者缴纳过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

（三）说明子公司华瑞佳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当地政府为吸引投资发展经济，天宝翔为能够进入产业园区投资设企，2023年6月14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了天宝翔在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并约定了项目投资额、项目综合效益等投资考核指标，当地政府提供相关厂房供天宝翔购买。为完成上述指标，天宝翔在成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12日成都华瑞与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双流临空智能科技园项目工业标准厂房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厂房销售合同》”）。

根据《厂房销售合同》第九条 产权登记：

“（1）在乙方（指“成都华瑞”，下同）连续两年达到附件四《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并由甲方（指“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审核相关佐证资料后，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产权分割手续，并签订产权代办委托书。相关办理费用由乙方向甲方预付 2000 元，在取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2）在乙方满足第九条第 1 款的条件下,甲方应于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后,在产权代办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73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合同项下楼宇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成都华瑞需满足《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后,才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提出申请后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73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

《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及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条款	履行进度
1.4 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250万元(本协议所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丙方(指“天宝翔”,下同)应自交房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协议所涉房产2023年8月交房,截至2024年8月底,成都华瑞固定资产投资已超过1,000万元,已达成协议固定资产投资要求。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备采购、购买固定资产、劳动力成本等,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华瑞总资产为1,771.60万元。协议条款未约定总投资额履行期限,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
1.5 乙方(指“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预计交房时间为2023年8月,丙方接房后须在2024年8月前达到投产条件并投产。(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交房时间延期,则丙方投产时间顺延)。	2024年4月,成都华瑞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2024年5月已达到投产条件并投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安全评价、节能审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和节能审查)
2.1 项目公司(指“成都华瑞”,下同)应于交房后180日内完成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且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地、税收解缴关系、统计关系所在地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06-13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1093号7号楼1栋2单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1 自丙方项目公司正式投产之日起,连续24个月(会计核算年度),年产值不低于1,6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120万元。	成都华瑞项目2024年5月正式投产,按照前述规定应从2025年开始计算,计算2025年、2026年。

协议条款	履行进度
6.1 丙方必须保证项目的真实性,且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有关规定,不属于产业目录中禁止和淘汰的项目;符合省、市、区产业布局规划有关规定;项目必须符合承租场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相关要求;未取得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不得先行启动建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建设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购买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1093号7#102厂房。根据成都双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44551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明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消防等手续。丙方项目不属于需要安全评价、节能审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和节能审查。
6.2 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兑现项目投资规模、综合效益,兑现对甲方的承诺,并在收房之日起5年内上规入统。	协议所涉房产2023年8月交房,按照约定2028年8月前上规入统,尚未达到约定时间。
6.4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转让、出租、股权转让等)或者实际交由第三方经营、使用。因转让、转租、转借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存在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转让、出租、股权转让等)或者实际交由第三方经营、使用的情况。
6.5 若丙方项目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但丙方有义务积极履行相关申请手续包括准备和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等),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已通过环评;丙方项目不属于需要安全评价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宝翔和成都华瑞均在《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了相应的考核指标。根据《投资协议书》和《厂房销售合同》,天宝翔和成都华瑞如达成了后续的考核指标,成都华瑞最迟可于2028年8月(收房之日起5年内)前向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在申请后730个日历天内取得不动产权证。

2024年10月25日,成都华瑞取得了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华瑞报告期内不存在城市管理/住建、投资促进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瑞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祁鹏出具的调查表，了解祁鹏的工作履行；
- （2）访谈了祁鹏，了解其原工作单位的主要业务、原工作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等相关情况；
- （3）查询原工作单位相关网站，了解其主要业务；
-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信息及纳税申报表等材料，了解其经营地址和纳税情况；
- （5）查阅了《投资协议书》《厂房销售合同》，了解投资考核指标以及办理房产证书的相关约定；
-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成都华瑞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房产证的进展、是否违规等情况；
- （7）查阅成都华瑞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环评相关资料，确认成都华瑞是否完成相应考核指标；
- （8）查阅成都华瑞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报告期内成都华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在祁鹏原工作单位管辖范围内设立过经营

主体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与祁鹏原工作单位发生过业务往来或者缴纳过税款。综上，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

（2）当地政府为吸引投资发展经济，天宝翔为能够进入产业园区投资设企，2023年6月14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了项目投资额、项目综合效益等投资考核指标，当地政府提供相关厂房供天宝翔购买。为完成上述指标，天宝翔在成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12日，成都华瑞与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宝翔和成都华瑞均在《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了相应的考核指标。根据《投资协议书》和《厂房销售合同》，天宝翔和成都华瑞如达成了后续的考核指标，成都华瑞最迟可于2028年8月（收房之日起5年内）前向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在申请后730个日历天内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瑞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第二部分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未经审计的 2024 年的全年数据。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侯大林
侯大林

签署日期：2025年 4 月 7 日